

债券代码：185077.SH	债券简称：21国新05
债券代码：185148.SH	债券简称：21国新06
债券代码：185401.SH	债券简称：22国新01
债券代码：185399.SH	债券简称：22国新02
债券代码：185858.SH	债券简称：国新YK01
债券代码：185859.SH	债券简称：国新YK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新 05”，债券代码“185077.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1 国新 06”，债券代码“185148.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国新 01”，债券代码“185401.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国新 02”，债券代码“185399.SH”）、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国新 YK01”，债券代码“185858.SH”）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国新 YK02”，债券代码“18585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国国新”）已于2026年1月29日发布《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本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总会计师为刘学诗。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原总会计师刘学诗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二、变更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6年1月，根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免去刘学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二)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暂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房小兵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职责。

(三)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的变动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人员变更属于正常的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1国新05”、“21国新06”、“22国新01”、“22国新02”、“国新YK01”和“国新YK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